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条款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通信、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电力电子器件等相关共性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通信、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电力电子器件等相关共性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b>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b>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本章程中“经理”、“副经理”，与《公司法》中规定一致，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同义。</p>

备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经理”、“副经理”，与《公司法》中规定一致，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同义。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